

证券代码：871691

证券简称：易景环境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罡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陆方兰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郭来君代为表决。

董事许茂芝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马宏继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张磊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为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，证券简称变更为：易景科技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、专用设备修理、企业管理咨询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、安全评价业务、建设工程施工、灌溉服务、专业设计服务、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、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、标准化服务、建设工程勘察、地质勘查技术服务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如下：

(1)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变更为 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变更为：易景科技。

(2)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环保咨询服务；海洋环境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生态资源监测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水文服务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；森林固碳服务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土地调查评估服务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测绘服务；基础地质勘查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仪器仪表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安全评价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灌溉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标准化服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。

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杨罡、郭来君、田春来、陆方兰、吴君仪、张逸卓为非独立董事；提名许茂芝、张磊、马宏继为独立董事；前述 9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

职资格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易景环境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